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44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通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林通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主任（挂职期一年）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